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05月18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05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王大勇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我国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提名王大勇担任公司二届董事会的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2018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。

2. 表决结果

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05月18日